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4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武汉市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市直各相关部门在集中清理审核基础上形成了《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紧扣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目标,按照“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总体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年度

抽查计划和抽查检查工作指引,规范开展抽查检查活动,抽查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要创新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抽查等监管举措,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抽查监管效能,避免对市场主体重复检查。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本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加强对本辖区、本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指导。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三、动态调整更新。各区、各部门要在《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对本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武汉市“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2019年10月31日公布的《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版)》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5日

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发展和改革领域		对用能单位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的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3号)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令第15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223号)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对用能单位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3号)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令第15 号)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223号)第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发展和改革领域	对粮食领域的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监管	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商品粮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	粮食经营者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5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	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条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 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6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	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五条
8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三十八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9			对民办学校的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三十条、第六十条、第三十三条
11			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二十三条
12			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 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3			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教育领域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行政审批或管理类的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84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5	公安领域	对旅馆行业监督检查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16		对印章行业监督检查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印章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武汉市印章刻制业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3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17		对典当行业监督检查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典当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公安领域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发展监督检查	全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19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区在册登记的易制毒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区在册登记的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四条
21		对计算机网络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	对非经营性公共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公安领域	对计算机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	对信息系统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信息系统主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 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 第五条、第十六条 《公安部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 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联网使用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51 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 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 第五条、第十六条
24	公安领域	对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四条
25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四条
26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公安领域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市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
28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保安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六章
29	政务服务和大数领域管理	对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30	民政领域	对儿童福利院的监督检查	对儿童福利院的监督检查	市管儿童福利院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民政领域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 监督检查	全市养老 机构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民 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 《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
32	司法领域	律师行业 相关检查	律师事务所保持 法定设立条件的 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3			律师事务所在开 展业务活动过程 中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的情况 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	司法领域	律师行业 相关检查	律师事务所应当 报批或者备案事 项的情况检查	律 师 事 务 所	一般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35			律师的执业情况 检查	律 师	一般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6		基层法律 服务相关 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在开展业务活动 中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的情况 检查	律 师 基 层 服 务 所	一般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37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情况	律 师 基 层 服 务 工 作 者	一般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38		对司法鉴 定行为的 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 和规章情况的监 督检查	司 法 鉴 定 机 构	一般检 查 事 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	司法领域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
40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活动的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司法局	《湖北省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九条
41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42		对公证行为的检查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43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	市、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司法领域	对公证行为的检查	公证质量的监控 情况检查	公证机构和 公证员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抽样检测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0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 号)第五条 《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七 条、第八条
			公证机构内部管 理的情况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市、区司 法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46	财政领域	资产财务	对资产财务事项的 监督检查	行业企会 市、事、位、社 全政单业、团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财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部令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部令第36号)第六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 十九条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第六条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 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7	财政领域	会计事项	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48		财政票据	对财政票据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市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49		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
50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建立劳动关系情况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人力资源和 社会管理 领域	建立劳动关系 情况检查	对招聘、使用劳 动者情况的检查	民 企 业、 办 单 位、 个 体 经 济 组 织 等 单 位、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社 会 团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一条第九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二项
52		合同情况 检查	对订立、履行劳 动合同和集体 合同的检查	民 企 业、 办 单 位、 个 体 经 济 组 织 等 单 位、 国 家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社 会 团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一条第二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三项
53			对集体合同规定 执行情况的检查	民 企 业、 办 单 位、 职 工 一 方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六 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4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领域	劳动管理 制度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 动管理制度情况 的检查	民 企、企业、个 办非单位、组 体经济用人 织等单位，国 家机关、组 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十一条 第一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一项
55			对企业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作制情况 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 务院令 第 146 号)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 号)
56		工作 时间 检查	对执行工作 时间和休息、 休假情况 的检查	民 企、企业、个 办非单位、组 体经济用人 织等单位，国 家机关、组 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四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十一条 第五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四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7	人力资源和 社会管理 领域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第十七条
58		劳动报酬 检查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检查	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等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59		社会保险 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等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七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0	人力资源和 社会管理 领域		对执行女职工、 未成年工特殊劳 动保护规定情况 的检查	企业、民办单 位、个体经 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十一条第四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十二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七项
			执行特殊 保护规定 检查	机关、团体、 企业(含个 体经济组 织、民办单 位、企业等 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省人民政 府令 第 329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61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的 检查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三十四条
62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3	人力资源和 社会管理 领域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
6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
66		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检查	民营企业、企业、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等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7	人力资源和 社会管理 领域	职业培训 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检查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 事项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企业的检查	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 的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69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领域	对测绘行 业的监督 管理	对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	《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第四条
70	生态环境 领域	污染源日 常环境监 督检查	对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排放污染 物的企事业 单位和其他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71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污染 物的企事业 单位和其他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2	生态环境领域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三十九条
73			对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的所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条
74			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现场检查 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放射源(Ⅳ类、Ⅴ类)使用单位、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三条
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控制抽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的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6	生态环境领域	涉消耗臭氧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销售ODS企业情况和单位备案情况;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的维修、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副产四氯化碳(CI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使用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涉消耗臭氧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二十五条
7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8	生态环境领域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7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示的检查	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80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四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条）
81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1 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83	生态环境领域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污染防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4	生态环境领域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第十七条
85			危险废物联单运行的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1 号) 第六条
86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局及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汉南区(汉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1 号) 第六条
87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1 号) 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8	生态环境领域	对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局及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汉南区、汉川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89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90	城乡建设领域	对建筑工人培训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人培训的检查	市、区、管房和在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农民工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实体检查、程序检查、资料检查	市城建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91		对城乡建设行业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对建筑企业的检查	对建筑企业的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实体检查、程序检查、资料检查	市城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2			对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的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实体检查、程序资料检查	市城建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第三条
93	城乡建设领域	对城乡建设行业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全市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实体检查、程序资料检查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条
9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四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5	城乡建设领域	对城乡建设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和人员的检查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6 号)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3 号) 第十八条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人员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城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0 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	城乡建设领域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检查	全市住建企业(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8	城乡建设领域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市管在建房屋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
			对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查	市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
100		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专业承包资质、质量行为、绿色生产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城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第十四条 《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7 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1	城乡建设领域	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绿色建筑执行情况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建房屋项目和取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0 号令)
102		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检查	在建房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
103	城市管理领域	燃气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对在建燃气工程安全质量的检查	在武汉市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城管执法委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4	城市管理领域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经城管执法资质认证的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城市管理部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第十四条
105		户外广告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监督检查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第二十条
10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服务企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107	交通运输领域	公共交通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检查	对更新补种公路行道树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8	交通运输领域		对超限运输车辆和特殊机具车辆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手续的管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09			对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交叉道口平面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手续的管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0		道路运输行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手续的管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1			对客运站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客运站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3号)第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228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2	交通运输领域		对客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113		道路运输行业	对货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八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114			对危运(含放射性)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危运(含放射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5	交通运输领域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对经营者许可证件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16			对经营者管理制度度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279号)第十一条
117			对经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8	交通运输领域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营运	对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第四条款第二款
119		公共交通	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取得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办理了经营许可的公共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120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停业、歇业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办理了经营许可的公共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1	交通运输领域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办理了经营许可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七 条、第三十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 条
122			对公交营运车辆设施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办理了经营许可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十 八条、第三十六 条
123			对公交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办理了经营许可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十 九条、第三十七 条
124			对公交经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办理了经营许可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六十二 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5		公共交通	对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经手办理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三条
126	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事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的国道、农村公路、二级公路、立交桥及隧道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修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全市区域内的高等级以下航道整治工程、5000吨级以下港口工程等水运工程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测、实体检测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5 号)第七、九、十一、十五、十八、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7	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事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农路、二级公路、独立大桥及隧道的改扩建、养护大修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全市区域内的高等级以下航道整治工程、5000吨以下港口工程等参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体检测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八十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8	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事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勘察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承担国道、省道、农村公路一、二级公路、独立大桥及隧道的改扩建、新建、养护工程和高等级以下航道整治工程、5000吨港口工程的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在武汉市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工程勘察设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年第12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鄂交质监[2009]23号)第五条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9	交通运输领域	轨道交通运营	对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检查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2 号) 第五条第一款
130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对港口经营资质的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港口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四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 第十九条
131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四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2	交通运输领域	水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的资质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五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三十九条
133		海事行政监督检查	对进出港船舶的检查	武汉市地方海事局管辖水域内的进出港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34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对航道的检查	武汉市内通航河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2009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5	水务领域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取水许可审批)	对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五条
136			对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137		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138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139			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0	水务领域	违反《武汉市节约用水条例》的监督检查	对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141			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42			对节约用水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182 号)第十五条
143			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182 号)第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4	水务领域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参与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
145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设防项目的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检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是否按管理机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的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八条、第十条
14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审批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置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14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评价要求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8	水务领域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抽查	生产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第二十条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筑码头、渔塘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筑码头、渔塘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第三十五条
150	农业农村领域	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管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2019年第2号)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管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管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合作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2019年第2号)
151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2	农业农村领域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获得国家级、省级原场资格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6号令)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153			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原、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的行政检查	获得国家级、省级原场资格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6号令)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154		对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15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监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科研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第三条
156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企业监管	从事进口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第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7	农业农村领域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三、第三十九、《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158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办理登记证、肥料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从事肥料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六条、第七条
159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获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
160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	农药生产企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第三、第四十一条
161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持有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第十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2	农业农村领域	对兽药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生产活动监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监管	从事兽药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163							市、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第二条
164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情况检查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5号)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65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信用情况检查	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
166			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检查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4 号)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7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监督检查	餐饮行业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	重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
168			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	餐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条
169		家庭服务业经营监督检查	有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公示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170			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建立情况、投诉处理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171			报送经营情况信息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172			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3	商务领域	美容美发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营业证照、卫生许可、服务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174			美容美发服务情况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175		洗染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营业证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公示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176			诚信经营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177			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8	商务领域	家电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规范、质保期限等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五条
179			家电维修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18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单用途卡业务合规性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81			对发卡预收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82		对拍卖企业业务的检查	对发卡业务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	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一条
183			拍卖活动合规性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4	商务领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的登记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
185			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186			旧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单位及个人出售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九条
187			旧货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88			落实三包责任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9	商务领域		是否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权县作围务部甸夏陂 商、扩强县改革实施区内主管蔡江黄新 市局、赋能强工范区管(蔡江黄新 区、区、区、区)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五条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79个 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指 引〉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38号)
190			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五条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79个 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指 引〉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38号)
191		外派劳务企业是否违法存在违法行为	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是否规范 的 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五条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79个 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指 引〉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38号)
192			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是否规范 的 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五条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79个 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指 引〉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38号)
193			是否足额缴存备用金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五条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79个 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指 引〉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38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4	商务领域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95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性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96		汽车销售行为检查	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汽车销售的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97			企业相关信息检查	汽车销售的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198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19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0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是否按规定时限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十三条
20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产品,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产品,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门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3	文化旅游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20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205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20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7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的自查与网管,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的合法性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
208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网络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是否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0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是否取得《网络表演经营许可》;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是否按照《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第四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0	文化旅游领域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211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出境表演;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21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所表现的网络表演内容,未立即停止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所在地或者省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3	文化旅游领域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审核人员,未建立内容审核技术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214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不具备内容管理能力及实时监控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内容审核措施或通过网络表演向公众提供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21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6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音视频内容、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未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针对性采取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1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控；未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听资料并妥善保存；向公众提供的非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未审后上线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9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测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等)报送文化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220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七条
22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或者交回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2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行社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规定委派导游、领队以及向导游支付费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23		对旅游行业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在宣传、供应管理、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等方面是否违反有关经营规范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224			对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5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或者领队导游人员从事违法活动;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226		对旅行社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227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及未按合同履行旅游合同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8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229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230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31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导游及旅游者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 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232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质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3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234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反经营中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235			对旅行社资料保存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236			对旅行社是否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23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规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8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区旅游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第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39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的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三十九条
240			对血液安全的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241			对放射诊疗的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
242			对传染病防控的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3	卫生健康领域		对消毒产品的检查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24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的诊断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245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246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水质处理器店、水质处理器实体店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现制现售饮水机、二次供水单位(老旧小区水箱)、饮水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248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249			对计划生育及母婴保健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七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六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0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八条
25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擅自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252			不按照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253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54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违反法律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25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6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再行销售给他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257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七条
258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59			违反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设置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260			违反房地产估价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26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2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63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及时办理备案(新增、变更、注销)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9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64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公示信息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9 号)第十五条
265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违反房地产经纪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6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9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267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9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6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9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房屋租赁企业的检查	对房屋租赁企业是否落实开业报告行为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规[2021]8号)
270			对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开展资金监管工作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房规[2022]6号)
271		对物业企业的检查	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发义现、劝阻、报告义务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72			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项目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房管部门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3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 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使用)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常驻企业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常驻企业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73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
274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5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 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76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 抽查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7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 抽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抽查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常驻企业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抽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9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 抽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280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1	市场监管领域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五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82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3	市场监管领域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等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8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4号)
285			直销活动的检查	直销企业在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
286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87		拍卖等市场主体规范监管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 第四条、第十一条
288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9	市场监管领域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为非法交 易野生 动物等违 法行为 提供交易 服务的 检查	企 业、个 体工商 户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 查	区市场 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290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品、医 疗器械、 保健食品 、特殊 医学用途 配方食 品广告主 发布相 关广告批 准情况的 检查	企 业、个 体工商 户及其 它经营 单位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 查	区市场 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五条
291			广告经营 者、广 告发布者 建立、 健全广告 业务的 承接登记 、审核、 档案管理 制度的 检查	企 业、个 体工商 户及其 它经营 单位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 查	区市场 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92		侵害消费 者权益行 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 消费者或 者提供商 品、服务 的有关信 息和履行 义务的检 查	企 业、商 户、农 民专业 合作社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 查	区市场 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六条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293			使用格式 条款、通 知、声明 、店堂陈 列等方式 排除或者 限制消费 者权利、 加重消费 者义务的 检查	企 业、商 户、农 民专业 合作社	一般检 查 事项	实地核 查、 网络监 测	区市场 监 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4	市场监管领域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开瓶费等不合理收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95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三条
29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纤维生产企业、购销、仓储、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茧丝质量监督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97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絮用纤维制品、纺织面料生产单位；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8	市场监管领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9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30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30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网络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4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30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6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8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0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311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2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4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6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31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20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21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抽查	农产品批发市场(含农贸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2	市场监管领域	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含批发企业零售)、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323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32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32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6	市场监管领域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327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五十条
328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32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0	市场监管领域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33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32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八条
33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334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5	市场监管领域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抽查	市级事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市级以上事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36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337			自愿性认证活动抽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338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339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34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1	市场监管领域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提供服务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42		专利真实性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6号)第八十四条
343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344		商标使用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34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58号)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46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7	市场监管领域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业服务活动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48	园林和林业领域	野生动物保护	对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个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开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9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除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50			对安全投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51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3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53			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4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除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356			对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357			对安全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358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9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除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内容)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360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出口距离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361			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62			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36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的安全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4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项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内容)	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处置、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365								
366								
367	应急管理领域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监督检查内容)	对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整改落实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监督检查内容)	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8	应急管理领域	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对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369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1	应急管理领域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六条
372		对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对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373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监督检查	对鉴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鉴定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74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及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化学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5	应急管理领域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监督检查	对高危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情况监督检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376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维护、报废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37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情况监督检查	对人员和资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九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8	应急管理领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379			对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38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1	应急管理领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三十条
38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38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情况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4	应急管理领域		对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第二、二条、第二、三、第二、四、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对报告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六、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5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386			对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7	应急管理领域	对工程强制性抗震设防标准、防务情震评的安价监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行政检查	开展地震安全评估工程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3号）第十六条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行政检查	按照地震动参数或地区划建设抗震设防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第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9	体育领域	体育项目检查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调查、随机抽查	区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第十八条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390	统计领域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检查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区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391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区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2	国防动员领域	人防审批事项的抽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审批的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号)
393		在建人防工程检查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二十四条
394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四十一条
395		人防知识教育检查	人防知识教育检查	辖区内开展人防知识教育的初级中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国防动员部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396		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警报设施设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国防动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7	烟草专卖领域	烟草专卖品监管	烟叶原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证的复烤烟叶、烟丝、烟片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23 号)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6 号)第四条
398			烟机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证的烟机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23 号)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6 号)第四条
399	烟草专卖领域	烟草专卖品监管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证的零售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23 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
400	税务领域	税务稽查对象检查	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税务局及其直属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62 号)第六章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1	气象领域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气象机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气象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403	公积金管理领域	住房公积金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其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
404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检查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检查	联网直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405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联网直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406	消防救援领域	消防产品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07		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